

##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标准

#####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公司不对其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3)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年（税前）。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

五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以下标准综合考虑确定：

(1)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

(2) 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

(3) 根据年度公司经营指标实现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贡献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给予一定的绩效奖励。

### **3、薪酬发放：**

(1) 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并发放，公司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参加规定培训以及来公司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5)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四、其他说明**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若本方案与国家后续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相冲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